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23〕37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煤矿瓦斯 防控等相关项目风险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煤矿瓦斯防控等相关项目风险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3年12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煤矿瓦斯防控等相关项目风险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中国矿业大学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煤矿瓦斯防控等相关项目风险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煤矿瓦斯防控相关项目的规范管理，提高煤矿瓦斯防控相关项目的成果质量，压实承担该类项目负责人责任，防范煤矿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国家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矿瓦斯突出细则》、《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和《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标准，结合《中国矿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一条 煤矿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项目是指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资质授权的项目，依据国家《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细则》（应急〔2019〕52号）、《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AQ/T8006-2018《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和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等相关规定、标准，此类项目仅限检测中心在册人员承担。

第二条 煤矿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项目签订前，项目负责

人要向检测中心报告鉴定条件和鉴定方案，经检测中心审核，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科研院才可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第三条 煤矿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项目出具的突出鉴定报告由检测中心实行会审制度，先由检测中心聘任的行业专家审核，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提交检测中心会审，再按会审意见对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经审核人(两名突出鉴定审核专家同时签字)、唯一授权签字人批准、签字后方可进入盖章程序，在印章使用前还需将合同复印件、原始数据、图纸等文件交至检测中心备案，《煤矿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报告》必须同时加盖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专用章、CMA 标识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中心公章方为有效。

第四条 风险类瓦斯项目是指突出危险性区域预测（又称区域划分）、石门（井巷）揭煤突出危险性预测、突出预测敏感指标和临界值考察、突出危险性评估、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指导采掘作业的（非指导采掘作业的需在合同和报告中注明）抽采达标评判及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含保护层开采后消突评价和沿空掘巷卸压带消突评价）等七类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此类项目过程监督和管理直接责任。

第五条 风险类瓦斯项目原则上应由安全学院长期从事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合同投标立项前，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合同》(草稿)和《项目实施方案》，检测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邀请 2~3 位专家（受邀专家不得评审本团队的立项申请），评审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到科研

院才可办理投标立项手续，安全学院以外的教师如承担此类项目，需与安全学院教师合作承担，项目纳入安全学院统一管理。

第六条 风险类瓦斯项目出具相关材料前，应提前 2 日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检测中心，检测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邀请 2~3 位专家（受邀专家不得评审本团队的相关材料），项目组依据评审意见修订、完善相关材料后，再次经评审专家同意，并经审批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出具相关方案和报告。

第七条 其他类瓦斯项目指除煤矿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项目和风险类瓦斯项目以外的瓦斯相关项目，其他类瓦斯项目投标立项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领域研究背景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经项目负责人所在的二级单位审批及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后方可立项。项目立项后，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其他类瓦斯项目出具相关方案和报告的，不得附检测中心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所在的二级单位负责对该类项目的研究方案及结论等进行审核把关。

第八条 严禁通过弄虚作假、偷换概念、修改关键词等方式，将煤矿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项目和风险类瓦斯项目参照其他类瓦斯项目立项管理。各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审核把关。一经发现，立即停止该项目的办理，且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立项所有瓦斯相关项目。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会同二级单位按规定予以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法的，交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规定依纪依法处理。

第九条 对于已经签订的煤矿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项目、

风险类瓦斯项目和其他类瓦斯项目，新出具的科研报告需按照本细则相关条例管理。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煤矿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项目按照《中国矿业大学财务分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提取管理费。风险类瓦斯项目和其他类瓦斯项目按照《中国矿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细则》有关规定提取管理费。

第十一条 风险类瓦斯项目所需的专家评审费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各类评审费用明细由检测中心制定。专家评审费可由经办人通过登录学校财务管理部门的“人员经费申报预约”系统进行申报，经项目负责人审批，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据实列支，依法纳税。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二条 其他负责资质管理的二级单位涉及相关项目风险管理的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